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5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交易各方的任何一方与其他方发出拟终止《框架协议》的书面通知,且各方无法在15日内就延续《框架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框架协议》在该15日期限届满之日与《框架协议》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孰早的日期自动终止。因此,存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动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历次进展情况详见以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0/11/9	2020-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11/26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回复《问询函》,并披露《问询函》修改交易预案。
2020/11/26	2020-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2020/12/26	2020-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1/6	2021-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兴盟生物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前次融资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
2021/2/6	2021-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2/26	2021-0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4/6	2021-0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6/6	2021-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6月8日披露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6/12	2021-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湖南南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批复的公告》	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1/6/6	2021-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变更受托理财事项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向华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6/8	2021-0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7月9日披露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6	2021-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8月9日披露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7/31	2021-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2021年8月9日披露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国文清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冶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建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郎加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刘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陈建光先生、郎加先生及刘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海龙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期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余海龙先生的期满离任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选举刘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前,余海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0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9465.33万元,并取得收益239.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95.33	2.09%	33.87	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24日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3-3.3%	70.5	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2月13日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100	3-3.3%	196.47	2021年07月06日-2021年12月28日
合计			44095.33		200.84	

金额:万元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2022年1月1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西南部,建设规模为1×140T/h生物质锅炉和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68亿元。

本项目主要利用黄色秸秆作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周边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高能效发电,最大限度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灰渣直接还田或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转让其与燃气具制造业相关的两家公司股权,具体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智慧”)、长青热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科技”)、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包括长青香港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顾林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6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顾林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93,06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顾林祥	5%以上非第一大股	40,768,100	19.74%	IPO前取得+40,768,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37,200	25.06%	顾林祥先生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8,000	14.54%	顾林祥先生为浙江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81,745,200	39.6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顾林祥	不超过6,193,069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4,39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28,713股	2022/1/28-2022/7/27	竞价交易	0	0%	自愿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2-00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委托理财期限:可随时转让,最长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收益:175,068.49元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下次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1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将该大额存单人民币4,000万元,结息4.67万元,尚余6,000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21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7日,公司分别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共结息16.33万元,尚余3,007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转让该大额存单人民币1,000万元,结息13.32万元,尚余2,007万元未转让或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旺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发证机关: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4日

生产地址及生产范围:

受托方为内蒙古百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5号;生产范围:大容量注射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表明卫信康医药已具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可以启动申报程序申请作为公司在研产品、在产品或其他途径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该事项短期不会对公司在产公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作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华医药)股票(代码:002107)于2022年1月4日、1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增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伟星集团	是	60,000,000	93.94%	3.77%	2020年4月9日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伟星集团	是	60,000,000	93.94%	3.77%	否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